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
21日)上通过的意见

第53/2014号(阿曼)

2013年12月20日, 来文内容转达该国政府

关于 Talib Ahmad Al Mamari

该国政府于2014年1月7日就来文作出答复。此外, 2013年11月25日, 它在对一个相关函件的答复中提供了关于 Al-Mamari 先生案件的详细情况。

当事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的, 该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扩大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接了这项任务, 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根据理事会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 该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和Corr.1,附件),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视为具有任意性质:

(a) 在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下(例如, 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 此人仍被关押)(类别一);

(b) 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 就缔约国而言,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类别二);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类别三)。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类别四)；

(e) 在剥夺自由因为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构成违反国际法，而且，剥夺自由的目标是——或可造成——无视人权平等时(类别五)。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下文概述的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如下：

4. Talib Ahmad al-Mamari, 生于 1972 年 5 月 24 日，阿曼公民。在成为苏哈尔大学阿拉伯语系主任之前，他曾担任过阿拉伯语教师 12 年。

5. 2011 年阿曼议会改革之后(议会改革扩大了舒拉协商会议的权力并对其成员进行了首次选举)，Al-Mamari 先生被选入协商会议，此后一直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6. 据报告，Al-Mamari 先生在舒拉协商会议中积极反对阿曼利瓦地区(他的家乡)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他还批评政府对法治的承诺情况和它的治理系统。

7. 2012 年底，来文方通报说，Al-Mamari 先生据称在他居住的饭店房间中被警察殴打、威胁并被带上手铐。来文方报告说，这些威胁与他在舒拉协商会议中的作用和他对政府的大力批评有关。

8. 来文方还报告，2012 年，由于 Al-Mamari 先生在社交媒体网站 Facebook 上贴载了对住房部一名雇员的批评，公诉机关开始了对他的诉讼。检方请求协商会议取消 Al-Mamari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以便检方可以起诉他犯有诽谤罪行为。协商会议拒绝了这一请求。

9.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苏哈尔港口入口处发生了一个据报告和平的示威，以抗议在该地区石化工业所造成的污染。证人报告说，Al-Mamari 先生以议员身份作为调停人参加了示威。据称，许多安全部队人员发射了催泪瓦斯并使用了水炮驱散人群，造成很多人受伤，包括 Al-Mamari 先生。

10. 据报告，2013 年 8 月 23 日，Al-Mamari 先生会晤了协商成员和安全当局，以讨论示威活动和安全部队的应对措施。会晤后，Al-Mamari 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凌晨时分返回他兄弟的家里，他当时住在那里。据称，当他到达时，房子被数十辆警车包围。大量警察随后进入房屋并逮捕了 Al-Mamari 先生，他被控犯有“在公开场合聚会”罪。

11. Al-Mamari 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凌晨 1 时被保释。当天傍晚，他再次被警方传唤和拘押。此后，据报告，Al-Mamari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马斯喀特国

家安全监狱拘留中心。在他上诉前的整个时间内，他的律师都未获准接触他的委托人。

12. 上诉法院的第一次听证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在数次延期后，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决。法院判处 Al-Mamari 先生四年监禁，包括因“试图损害国家声望”被判三年徒刑和罚款 500 里亚尔和因“干扰公共秩序”和“阻碍交通”而被判一年徒刑。来文方通报说，不可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上诉。

13. 来文方认为，按照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对 Al-Mamari 先生的拘留可被视为任意的。

14. 来文方认为，对 Al-Mamari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基础，因为他作为当选议员的身份向他提供了起诉豁免权。根据协商会议内部条例第 3 条，“在没有议会许可的情况下，在会议期间，不得对任何议员的无证明犯罪进行刑事诉讼。在闭会期间，这种许可须向议长获得”。来文方表示，Al-Mamari 先生的豁免权未由协商会议的多数票或主席的行动解除。

15. 来文方认为，对 Al-Mamari 先生的拘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和 32 条以及《阿曼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平集会所导致的。Al-Mamari 先生在议会公开表达了意见并且在公众抗议当地石化工业所造成的污染的示威活动中，参加了 2011 和 2013 年的公众示威游行。来文方认为，对 Al-Mamari 先生的拘留是参与这些活动的直接后果。

政府的答复

16.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工作组向阿曼政府转达了来文方的指控，请它提供关于 Al-Mamari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有哪些法律条款可为对他的继续拘留提供正当理由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法。

17. 阿曼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就函件作出答复。此外，2013 年 11 月 25 日，它在对一个相关函件的答复中提供了关于 Al-Mamari 先生案件的资料。

18. 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提供了以下资料。

19. 该国政府称，安全当局注意到主要被告 Talib bin Muhammad al-Mamari 的煽动行为，包括威胁和许诺，以及煽动利瓦省人民的不满情绪，损害了国家地位和声望。

20. 该国政府称，由于他的协商会议成员地位，Al-Mamari 先生对该省很大一部分人口有影响力，在集会 4 天前，他曾公开威胁使用社交媒体抨击主管当局，他说，如果当局不满足公众要求，利瓦地区的所有居民就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向苏哈尔工业港口进军。这一威胁付诸实施了：600 多人聚集在 Al-Hadd 环形路口，离港口通道大约一公里，离港口引堤大约 600 米。

21. 这次集会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是和平静坐；相反，它导致公共秩序在许多方面中断，因为他们继续朝港口通道行进，从而阻断了道路并致使出入港口的交通瘫痪。此外，一些游行携带燃烧瓶并盖住了脸。虽然安全当局试图守在原地并阻止游行，但游行者被告 Talib al-Mamari 的带领下拒不服从并坚持继续行进。因此，

主管当局被迫发射催泪瓦斯，在催泪瓦斯未能阻止游行者的情况下，使用了水炮驱散他们。

22. 在他们从事件现场散开时，没有逮捕他们的意图。然而，当一些游行(被告)坚持返回以重组队列时，安全当局不得不将他们当场抓捕，尤其是，这是在警察遭到袭击，轮胎在公路上被焚烧之后。

23. 从逮捕被告到他们出庭，安全和司法当局是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处理这些事件的。他们的辩护律师参加了整个调查和审判程序，在他们的记录上，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意见，质疑逮捕的正当性，或声称对其委托人使用了任意方法或胁迫。

24. 该国政府称，被告被控诉的罪行构成犯罪行为，有害于国家的内部安全，这些已经证明的违反公共秩序和阻塞公路交通的骚乱集会行为，根据《阿曼刑法》第 137 条和 137 条之二的规定应予以处罚。被告 Talib bin Muhammad al-Mamari 已经证明的为诋毁国家的地位和威望的煽动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第 135 条也应受惩罚。该国政府的答复附有一份起诉书，具体说明了对被告的控罪，包括对他们提出的证明犯罪的证据清单。

25. 马斯喀特一审法院作出了判决，在判决中，所有被告都被判定犯有所控罪行。被定罪人对该判决提出了上诉，他们都被释放，等待马斯喀特上诉法院刑事司的审理。

26. 该国政府称，关于港口工业所造成的污染，它发现，2011 年，当地居民向检察部提出了针对有关公司的投诉，在该部决定以证据不足为由了结此案后，当地居民向苏哈尔上诉法院提出针对该决定的上诉，该上诉法院维持了该决定，理由是，该决定符合真正的事实和法律。然而，政府当局开始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将当地居民迁至远离港口地区的地点，目前正在为此目的完成最后程序。因此，主要被告 Talib al-Mamari 煽动的骚乱闹事，主要动机并非污染，而是在很大程度上起因于他的个人野心，这尤其是因为，他在法律上有权向有关官员提出这一问题，通过面对面会晤、官方渠道或他在其中担任成员的协商会议(议会)。

27. 在 2014 年 1 月 7 日的进一步答复中，阿曼政府提到国内法的若干一般性原则。它提供了以下资料。

28. 该国政府称，除非犯有阿曼法律下的应受处罚罪行，否则任何人都不能被逮捕。它还指出，法律对一项罪行规定的刑罚仅在主管法庭的判决基础上才能强制执行；国家《基本法》保障每个人的公平审判权；被告在被证实有罪之前是无罪的；一些被告在用尽法律提供的所有上诉途径(即，通过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后被最终判决判刑，这证明了司法系统的诚信；被告所犯行为是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得对诉讼或司法事务进行任何干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国家《基本法》第 61 条规定，在裁决中，除法律外，不应有高于法官的权力。《刑事诉讼法》第 279 条也强调了这一点，该法规定，如果对一个民事诉讼的实体作出了判决，只能通过该法提供的渠道，通过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才能复审。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根据经订正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该国政府的答复已提请来文方注意。来文方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提供了以下评论。
30. 来文方指出，阿曼政府并未对以下情况提出异议：对 Al-Mamari 先生的逮捕是在表达合法请求的示威游行后进行的。此外，在答复中，政府将 Al-Mamari 先生视为游行示威的领导人，而事实上，来文方认为他扮演的是利瓦居民和当局之间的调停人角色。
31. 政府坚称，示威不是和平的并承认对示威者使用了武力，包括使用催泪瓦斯，以驱散他们。来文方指出，政府自相矛盾。它的论点是，安全部队的目的不是逮捕示威者，但后来却说他们得到了命令，逮捕“现行施作的”示威者。
32.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Al-Mamari 先生未在示威期间被捕，而是在驱散示威后超过 24 小时以后在对家人住宅的夜间突袭中逮捕的。尽管这样，政府仍援引了“现行”论点。
33. 此外，来文方称，Al-Mamari 先生，作为一名议员，不应在免除豁免权前被捕。来文方指出，议长可决定免除议会豁免权，但迄今尚未这样做。如果议员在犯罪现场，也可能自动免除豁免权。然而，Al-Mamari 先生是在示威一天后在家里被捕的，因此，不能援用“现行犯”的论点。它的结论是，Al-Mamari 先生仍享有议会豁免权。
34. 来文方强调，政府在答复中还承认，根据《阿曼刑法》第 135 条的规定，Al-Mamari 先生因为“试图损害国家声望”而被捕。它认为，这种犯罪的表述过于宽泛，以使当局可用来压制任何不同意见或政治行动，即使是和平的。来文方认为，这次示威不是政治性的，而是涉及一个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即利瓦地区的污染。来文方通报说，利瓦居民未要求政治改革，他们只是诉求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从未侮辱当局或要求政治变革，而只是要求当局找到降低该地区污染的解决办法。
35.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默认了示威者请求的合法性，因为它明确宣布，在该地区居民的请求下，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将利瓦居民转移到另一个远离污染的地区。政府特别回顾指出，利瓦居民 2011 年采取了一项行动，允诺的措施尚未实施。
36. 来文方认为，政府未能就向它提出的若干指控作出答复，这可解释为，默认接受了这些指控的真实性。来文方特别指出，在答复中，政府忽略了就《阿曼刑法》第 135 条的有争议适用及其与国际人权法的兼容性作出任何评论。来文方称，该条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对该条所作的可能过于宽泛的解释造成对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的系统性侵犯。
37. 来文方注意到，在答复中，政府还忽略了涉及 Al-Mamari 先生的议会豁免权问题。它认为，Al-Mamari 先生，作为一名议员，不应被第一次或第二次逮捕，因为他有豁免特权。此外，取消他的豁免权的条件也未满足。

38.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在 2014 年 1 月 7 日的答复中，政府未提供关于本审议案件的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而是列出了关于公平审判规范的阿曼法律条款和宪法保障。来文方认为，Al-Mamari 先生被控犯下的行为确实被法律定为犯罪，但有关刑事条款被过于宽泛地解释，造成对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侵犯。

讨论

39. 据报告，Al-Mamari 先生在协商会议中积极反对他的家乡利瓦地区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他还批评政府对法治的承诺情况和它的治理系统。

40. 在答复中，该国政府称，根据《阿曼刑法》第 135 条的规定，Al-Mamari 先生因“试图损害国家声望”而被捕。该法规定，惩罚“任何人参与包括至少 10 人的私人聚会，目的是制造骚乱或违反公共秩序(.....)，如果在政府官员发布命令后，集会不散”。该法允许宽泛的解释，这种解释可导致——如同在本审议案件中——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依据该法，在抗议后，许多抗议者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而被捕。该国政府并未否认，利瓦人民所诉求的只是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41. 尽管政府当局认为，这次示威并不和平，但在答复中未提供任何资料以支持这一说法。事实上，政府未提及任何证据，以证明 Al-Mamari 先生，作为议员参加示威，参与了示威中的任何暴力。

42. 政府并不否认以下指控：尽管 Al-Mamari 先生有议会豁免权，他的豁免权未被取消，但仍被逮捕。此外，Al-Mamari 先生是在示威一天后在家被捕的。因此，可自动废除豁免的“现行犯”论点在他的案件中并不适用。然而，当局使用了这一论点，以回避豁免权并惩罚 Al-Mamari 先生支持利瓦人民行使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43. 在本案中，Al-Mamari 先生被控罪名是“在公共场合聚会”，他因“试图损害国家声望”被判三年徒刑，因“干扰公共秩序”和“阻碍交通”被判一年徒刑。工作组的结论是，Al-Mamari 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0 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而被剥夺自由。

44. 因此，剥夺 Al-Mamari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45. 政府并未反驳以下指控：在上诉前的整段时期内，Al-Mamari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与委托人接触。工作组认为，这种对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准则即《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的不遵守十分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 Al-Mamari 先生的自由也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l-Mamari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19 和 20 条。它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4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曼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 Al-Mamari 先生的情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8.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的结论是，适当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Al-Mamari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